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
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

盐都区招标文件

编号：YDZH 2025-ZB051-3

招标人名称（签章）冠亨名城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南京远海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盐城市盐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不见面）

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 （三次）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项目业主为冠亨名城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专项维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楼 73.8%，2#楼 80.71%，5#楼 93.51%，6#楼 79.26%，9#楼 90.2%，10#楼 90.55%，11#楼 91.4%。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都区盐渎街道冠亨名城小区

2.1.2 建设规模：投资额约 195.47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95.4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	------	------

YDZH 2025-ZB051- 3	冠亨名城小区 1#、2#、5#、6#、 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 目（三次）	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 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的施 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 单，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保 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盐都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

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2.2.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企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4.1.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是指：<http://222.188.120.35:8088/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四）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 5 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 95%。

（五）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222.188.120.35:8088/>)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https://www.yandu.gov.cn/>)网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市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市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11、风险提示

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付审计价的 1#楼 73.8%，2#楼 80.71%，5#楼 93.51%，6#楼 79.26%，9#楼 90.2%，10#楼 90.55%，11#楼 91.4%；本项目为第三次招标，请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测算成本，慎重报价。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冠亨名城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冠亨名城小区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961979076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金融城四号楼 1103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024494996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冠亨名城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冠亨名城小区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961979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金融城四号楼 1103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02449499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
1.1.5	建设地点	盐都区冠亨名城小区
1.2.1	资金来源	专项维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楼 73.8%，2#楼 80.71%，5#楼 93.51%，6#楼 79.26%，9#楼 90.2%，10#楼 90.55%，11#楼 91.4%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招标规模：约 189.3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11日12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9月11日17时30分</u>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16日9时00分</u>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 条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预算价金额为 <u>1954746.02</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 </u>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92982.10</u>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angle$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angle$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 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 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 站:http://222.188.120.35:8088/TPBidder/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是否上传成功: 可通过查看上传投标文件按钮是否变为撤回文件按钮以及查看操作历史中是否存在上传记录, 该记录请保存好整个页面完整的界面截图。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服务平台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 盐城市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进入至对应的项目标段中)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开标前已上传文件，但文件上传后 ca 进行过延期的单位，需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后撤回原文件重新上传；解密时应用最后一次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__5__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__0__人，专家不少于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1__名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按相关规定处理）
7.3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7__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7.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60%计取：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分摊，由中标人直接

		向代理公司支付。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 接收异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024494996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盐城市盐都区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在投标过程以及软件使用时，如有技术疑问可联系软件公司，孙工：联系方式：18551520601。 (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打印机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____/____）、代建人（____/____）、项目管理人员（____/____），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服务（____/____）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

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万伍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同时需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材料填报、签章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章节中。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账号：12570188000153203）。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彩色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银行账号:320 902 230 120 100 000 9627

开户行:盐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 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

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__5__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市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市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 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9)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

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3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工程以及1000万以下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

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城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0.8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苏人社规【2022】3号、苏人社规【2022】4号以及盐住建建筑（2021）56号文件要求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约定执行。

10.9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除外）或平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10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0.11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1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10.13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引起破坏应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0.14 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10.15 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0.16 为了防止中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招标人拒绝贴牌设备，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情况予以报价，一旦发现并经查实中标人贴牌设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退场，同时可处罚该设备价格 2 倍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对设备、材料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0.17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0.18 中标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对拆除后的室外场地进行整理，否则招标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10.19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0.20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组织，不得随意搭设。

10.21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0.22 中标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挂靠行为，招标人有权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1) 项目经理不参加第一次工程会议或监理方强调必须参加的重要会议；
- (2) 项目经理连续两次不参加工程例会；一个月内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情况发生两次；
- (3) 项目经理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的；

(4) 项目经理三次离开工地前未向监理方提交书面报告；

(5) 项目经理一个月内在工地时间不足五分之三；

(6) 项目经理累计不在工地时间达到总工期的三分之一；

(7) 主要施工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管理人员存在明显不同时；

(8) 对中标企业项目部人员现场出勤认真考核：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确需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否则视同认定为挂靠。

10.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从专业单位的角度出发，认真复核图纸，有无影响中标后组织实施的因素，如有，请一并纳入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中标后不再调整价款。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四）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 5 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 95%。

（五）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

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冠亨名城小区 1#、2#、5#、6#、9#、10#、 11#楼外墙造型维修项目（三次）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容）：_____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小区_____路_____号。

3、工程范围：本工程涵盖_____小区_____维修等工程（详见维修工程预算）。

4、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并及时在维修区域内公示。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具体结算方式以工作量清单与计价表上内容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维修方案和工作量清单与计价表附后）。

三、付款方式

竣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付审计价的1#楼73.8%，2#楼80.71%，5#楼93.51%，6#楼79.26%，9#楼90.2%，10#楼90.55%，11#楼91.4%，付款时须扣留3%的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经移交验收合格后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具体规定详见第六条）

四、工程审计

1、工程审计机构，根据甲、乙双方提供的合同、乙方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由甲方抽取委托的工程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经工程现场勘察、丈量，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维修工程审计在决算金额基础上核减率高于8%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纳

入维修成本。

3、由于该项目资金来源是业主缴纳的维修资金，按照《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盐城市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工程最终付款比例为1号楼73.80%；2号楼80.71%；5号楼93.51%；6号楼79.26%；9号楼90.20%；10号楼90.55%；11号楼91.40%

代管机构结算工程款规则如下：1）单楼栋维修工程：[该楼栋业主实际缴费面积/受益面积（该楼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面积或该楼栋实测报告面积-该楼栋公摊面积）]*竣工结算价格。2）涉及到区域业主分摊的工程：[受益区域业主实际缴费面积/受益面积（受益楼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面积之和或受益楼栋实测报告面积之和-业主公摊面积-人防等其他面积）]*竣工结算价格。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1、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乙方牵头要求甲方组织监理等相关部门、单位、业主代表履行验收程序；

2、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属于预算范围内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施工方案继续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当日工作内容和进展；

4、乙方完成单项工程时，需向直接受益人签字确认并对其服务情况评价。

六、维修工程质量及保修范围

（一）工程质量标准：乙方维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二）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外墙）防水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梯维修、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高层供水、消防系统维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合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期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5年；外墙面渗水5年；

- 2、给、排水管道工程：/ 年；
- 3、电梯维修工程：/年；
- 4、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年；周界报警：/ 年；
- 5、消防系统工程：/年；高层供水系统：/年；
- 6、其他：/ 年；

7、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须对所维修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若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重新维修时，相应维修部位质保期自修复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预留维修工程结算拨付资金的3%作为维修工程质量保证金，代管机构在保质期满后会同甲方确认无息结算退还。乙方对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由甲方或代管机构通知落实维修，逾期不修或三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由代管机构在名录库中组织抽取专业队伍落实维修，所发生费用在原维修单位质量保证金中按实提取；不足部分在原维修单位其他维修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提取。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若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责任人引起，则维修赔偿责任应由责任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且未及时在维修区域内及时公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告知代管机构。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三日（含三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告知代管机构，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三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

3、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甲方或业主均自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维修工程分包、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告知代管机构，所产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安

全员、质量监督员，并公示相应维修信息，施工人员佩戴安全护具，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相关责任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责任

1、在工程施工中，甲方协助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住户及有关部门协调。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为：_____；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乙方原则上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增项，如有特殊或不可遇见的情形，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受益业主进行公示，并征得相关部门、单位及甲方确认。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乙方维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告知代管机构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并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对存在的问题需按甲方代表及其相关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维修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纳入维修成本。

9、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与维修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产生维修纠纷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理。

10、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其它

1、工程维修方案、工程预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代管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向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相关约定内容服务情况作为入库专业队伍考核依据。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三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三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三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三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元)		确认 (元)		差额± (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 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

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 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 业 名 称（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 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 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